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秩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許正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300010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正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許正義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2年12月13日晚上9時21分許。

（二）地點：新竹市○區○○里○○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許正義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不知名刀械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許正義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許嘉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三、未扣案之不知名刀械1支，係供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但已丟棄滅失，業據其供明在卷，亦無積極證據認定現仍存在，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廖宜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08 鍰：

09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0 品者。

11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2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3 備之工具者。

14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5 之虞者。

16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7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8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9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0 規定者。

2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2 器械者。

23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24 營業或勒令歇業。